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劉武哲 邊裕淵 陳茂雄 伊凡諾幹

徐正光 吳嘉麗 李慶雄 李慧梅 吳茂雄 張正修

蔡式淵 洪德旋 劉興善 邱聰智 郭光雄 蔡璧煌

林玉体 吳泰成 許慶復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4 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 174 次會議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94 年度工作檢討暨 95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一案，李委員慧梅所表示之意見：「……就公務人員公法上之金錢給付、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費用之補助等相關問題進行研商……。」更正為：「……就公務人員公法上之金錢給付、行政處分撤銷後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相關問題進行研商……。」。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71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等 4 種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會擬

修正草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或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暨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 第 172 次會議，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會銜發布廢止「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及送立法院查照一案，經決議：「同意會銜發布廢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函復行政院及函知本院所屬部會。

(三) 第 17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 17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二) 各委員於第 172 次會議及本次會議所提相關問題，請於委員座談會另行研議。(三)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蔡明叡 1 員免任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用人機關滿意度及考試及格人員適任度調查。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對於考選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用人機關滿意度及考試及格人員適任度調查」之結果，本席有兩點回應：1.調查結果雖顯示七成以上用人機關以及約八成考試及格人員，反對原住民族特考按族區分別錄取及分發，惟如將按族區分別錄取及分發之制度設計詳加闡述，應能化解反對者的部分疑慮。爰是，本席認為按族區分別錄取及分發之作法，實可兼顧公平性與效率性，不但有助於提昇公共服務品質，亦能因地制宜，強化各民族認同感及歸屬感，更能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亦即由本族人自主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滿足考試及格人員報考本項考試「服務族人」的主要動機，其早日規劃實施確有必要。

2.2005 年 2 月 5 日總統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第 2 項)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認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

法律定之。」爰是，原住民族特考中納入族語認證，有其法源依據；在具體作法上，其一是在考試階段，似可對於通過族語認證者酌予加分優待；其二是在訓練階段，似可採取錄取人員在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構)、學校核發之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未繳交或認證不合格者，視為訓練不合格，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召開之「研商行政院各級行政機關部分職務適合由原住民擔任之工作，是否納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設相關類科事宜會議」，決議於原住民族特考規則附表 10 中，增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辦理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機關；惟事後該署卻致函人事局表示，經該署「審慎檢討結果，建議暫緩辦理」。爰請本院函請海巡署具體敘明緩辦之理由。(陳委員茂雄)說明近日部分中醫特考應考人向考選部抗議，要求將特考納入高考並改變為測驗題型、提高錄取率一事，建議考選部仍應堅持立場，不宜妥協。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

- 1、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情形。
- 2、本會地方保障處人員移撥(借調)培訓所之處理情形。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 1、辦理行政院第 4 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及特別獎頒獎典禮。
- 2、規劃辦理第 8 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
- 3、辦理 95 年 2、3 月在職發展系列專題研習情形。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95 年度考銓研究專題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建議 95 年度考銓專題研究應縮

小研究目標，將重點放在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以供本院及部會參考。(蔡委員璧煌)說明所擬二項研究專題分屬考選部及人事行政局之職責，爰詢問部、局是否曾進行類似研究？另表示第一項研究專題之說明欄指出，其重點在於兩性平權，惟研究目標卻是考試方式之修正，重點與目標二者似未吻合。暨詢問第二項研究專題所指「民主轉型」有無特別意涵？與人事法制之關係應如何界定？另說明本項研究之範圍過大，建議題目再予斟酌。(吳委員嘉麗)第一項研究專題建議修正為「落實公務人員考試多元取才之研究」，研究重點在於突破以筆試為主要之取才方式，研究包括如體能、心理測驗等方式如何落實於公務人員考試，至於性別限制則非重點。(伊凡諾幹委員)除支持吳委員嘉麗有關第一項研究專題之修正意見外，並建議第二項專題修正為「從民主鞏固探討人事法制變革之研究」較符合研究目標。(邱委員聰智)說明院部會針對各項考銓議題，均會採取座談會、研討會，或國內外考察之方式進行研究，惟上述方式均僅能及於問題表面，有必要透過專題研究之方式深入探討，爰建議本院專題研究應針對研討會、座談會或考察之心得，加以深入探討，俾擴大上述會議之成效，並與本院施政結合。(洪委員德旋)詢問專題研究之預算，及說明在經費有限之前提下，應縮小研究主題，務實的「小題大作」，並建議研究報告之期中成果發表時，邀請考試委員參與。(張委員正修)有關第一項研究專題中談及之各種考試方法，應深入探討國人特殊的行為模式下可能產生的優缺點，並以此為基礎建構適合我國的考試方法。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參考。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4 年度工作檢討暨 95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一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針對局報告內容提出二點意見如下：1.詢問預算員額縮減之原因，及若干以業務費、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未來如納入勞保體系，享有與一般勞工相同之人事制度，將使考試及格人員與臨時人員之管理措施日趨相近，對於公務人員任用制度產生嚴重衝擊。2.有關國有眷舍房地之處理，部分經移交國有財產局後由財團標售取得，是錯誤政策，建議老舊之國有眷舍房地應進行改建，原住戶並享有優先租用之權利，同時成立基金永續經營國有眷舍，以擴大照顧軍公教人員。另說明候鳥係造成禽流感原因之一，惟台灣更應注意來自中國大陸之走私、偷渡所可能帶來的傳染。(徐委員正光)針對局報告提出二點詢問：1.目前行政法人推動之瓶頸為何？另舉兩廳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及健保局未來改制之例，說明目前行政法人之政策搖擺，運作上亦有若干困難，行政院將如何處理？2.行政院是否就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進行清查？清查情形如何？(伊凡諾幹委員)詢問人事行政局 94 年度重要人事考銓業務辦理情形「二、配合推動政府組織改造、活化公共治理」之「(二)總量管理彈性運用機關員額」，述及秉持「當增則增、當減則減」精神，辦理中央機關(構)、學校預算員額。其中，當否之具體判斷基準為何？另 95 年度施政重點「二、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論及人事行政局刻正規劃研議「整合性人力資源管理體制」，以及協助各人事機構運用「策略性之人力資源管理」途徑。請就此略做口頭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蔡委員璧煌)對於局邀集 328 個機關以「團隊學習」方式分享績效管理推動經驗、發展積極興利的人事服務等方向表示肯定。另詢問：1.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及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二個機關的任務

、功能有何差異？訓練資源是否重疊？連同行政院所屬 34 個訓練機構，有無進一步整合之可能，目前有無協調機制？

2.說明洪委員德旋曾建議保訓會及人事行政局加強辦理法制教育訓練，避免公務人員誤觸法網一節，人事行政局除函請各訓練機構配合辦理外，有無其他具體之作法？(劉委員武哲)請人事行政局說明因應禽流感來襲之各項人力支援計畫。(許委員慶復)有關提升公務人員國家競爭力部分，除現行做法外，建議應採多元方式舉辦，並針對目前國家競爭力落後之主要項目，遴選優秀高階公務員，以團隊方式赴國外學習，使參與決策之高階公務人員能真正開拓國際視野。

周局長弘憲、劉主任委員守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六、臨時報告：

李委員慶雄報告：有關原住民族特考是否分族錄取、分發一節，建議召開研討會，進行利弊分析再行決定，並請考選部說明。有關中醫特考應考人抗議一節，除就專業立場考量外，因中醫特考預定民國 100 年以後不再舉辦，通過檢定考試人員如未能於民國 100 年通過特考，勢必會再抗爭，請考選部儘早因應。同時說明醫學教育養成，除醫學課程外，亦包括人文素養、專業倫理之培養，參加特考人員在此一部分較欠缺。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有關中醫特考應於何時停止，本應從專業角度與國民健康之觀點做政策決定，而不應因為部分民意要求，就做出不符專業與危害國民健康之決定。以前民意機關所做中醫特考維持至民國 100 年之決議，從憲法角度來看，有侵害考試權之虞，建議本院可循釋憲方式解決。(劉委員興善)建議從憲法平等參與權的角度，合理處理中醫特考之問題，目前特考之錄取率、測驗題與申論題之比例，

與中醫高考均不相同，對於參加特考人員似有相對不公平，建議考試題型應予一致，以取得應考人之信服。(邱委員聰智)舉個人擔任中醫特考典試委員長之經驗，說明中醫特考評分偏低，依其考試內容及評閱標準，即使中醫系畢業生亦難以獲得高分，因此由平等權之角度思考中醫特考之爭議確有必要。另說明多數中醫系畢業生仍選擇擔任西醫，如阻絕中醫特考之舉辦，將使我國中醫發展嚴重受限。(陳委員茂雄)說明中醫系畢業生如擬擔任西醫，必須先通過中醫高考，因此對於中醫發展未必有重大影響。(吳委員嘉麗)說明現行中醫特考測驗題與申論題之比例為四比六，顯見本院對於測驗題之信度、效度缺乏信心，而中醫高考則採測驗題型，亦可推論本院相信學校教育之培養，惟在某些特考(如警察人員考試)，學校教育與本院所舉辦之考試內容大致相近，卻必須重複辦理，又可見本院對於學校教育缺乏信心，此種政策上之矛盾現象值得本院深思。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命題委員 7 位、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1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